

020919

C5+77
91612
21



西北师范学院学报

(人文科学)



1

1957

目 錄

發刊詞.....	徐 勁 (1)
查伊璜著述考.....	金少英 (2)
北宋初年王小波、李順所領導的川峽農民起義.....	陳守忠 (17)
思維的形成發展規律.....	王文新 (26)
心理學與教育.....	張官廉譯 43)
王充的世界觀初探.....	鄭 文 (52)
論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作用.....	宋偉南 (78)
論美.....	洪毅然 (87)
試從詩、騷的創作方法談中國古典文學中的現實主義與浪漫主義問題.....	郭晉稀 (107)
論赫爾岑的美學	蘇聯 雅· 艾爾斯堡作 吳偉仁譯 (116)

西北师范学院学报發刊詞

徐 勁

本院筹备已久的“学报”，就要出版第一期（人文科学版）了，第二期（自然科学版）的稿子正在收集之中，不久就要付印。学报的出版，对于各系教师和同学们的科学研究，將起很大的推动作用，因为教师们从此在學術研究中开展“百家爭鳴”，在文学藝術創作上开展“百花齐放”，有了一个重要的陣地和園地。

本院學術研究的空气，最近一年來不断地增長着，各系許多教师教学負担相当重，但他們仍然用教学工作所剩下的時間來進行科学研究。据科学研究科的統計，講師以上教师中参加科学研究的，一九五六年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九一，一九五七年占百分之五十七点四五。

毛主席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在各系教师中已成为开展學術研究的推动力量。虽然本院科学研究的条件是很差的，如圖書館关于解放以前的圖書雜誌很少，外國書刊也不多，印刷条件特别坏，各系資料工作刚开始，但許多教师仍然能够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結合教学進行科学研究，寫論文，寄校外出版社和本院“爭鳴”上发表。現在“爭鳴”已出版到第四期。中語系三年級學生會办有“學習与研究”，这个刊物已出版到第二期。

科学研究是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从而提高教学質量的主要途徑。本院各系教师最近一年來特別感到提高教学質量的重要性，因为自去年执行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臨時措施，減少每周教学时数，增加学生自由閱讀時間，在教学方法上強調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獨立工作能力以后，学生們从自由閱讀獲得的知識大大增加了，腦筋逐漸打开了，他們对教师的要求更高了，在这种情况下，教师们不能不更加努力提高自己，要求学校領導上更加充实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各种条件，如改進印刷条件，購置所缺的圖書，籌办學術性的刊物等等。“爭鳴”和“学报”就是适应教师們的这个要求而創办起來的。它們是“放”的園地和“鳴”的陣地。希望各系教师們穩固地占住这个園地或陣地。

各系有許多教师已經“放”、已經“鳴”了，但还“放”得很少，“鳴”得很不够。固然，这有客觀的原因，如我們領導上組織工作做得不够，缺乏“放”的園地和“鳴”的陣地等等，但是各系教师主观努力还不够，也是事实，如“学报”創刊号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出版，就是一个顯明的例子。

“学报”編輯委员会是按照文理兩科分別組織，出版也是文理兩科分开，这不僅是因为專業的关系，同时也存有一种競賽的意义。大家可以从出版日期的早迟、內容的是否充實上來看看两个編輯委员会的積極性和文理兩科教师的學術水平与寫作水平，因而也就無形中督促了文理兩科的教师們，編委們，更要發揮自己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学报”既然是“爭鳴”的陣地和“齐放”的園地，那么，从今以后全院的教师們、有較高的理論修養和文化水平的職員們以及各系的同學們，就應該大胆地“放”和“鳴”，并努力寫作，踴躍投稿，保證学报能够按季度出版，而且內容充實，質量不断提高。

一九五七、五、二十七

查伊璜著述考

金少英

海寧查伊璜，一代史才。他所著的罪惟錄，翔實過於明史；尤其關於明清之際的史實，很多地方可以補正明史的缺失（參看拙作查繼佐與罪惟錄）。他的著作，除了罪惟錄以外，還有很多種，可惜大部分已經散佚，有的甚至連篇目都已不知道了。目前所流傳的，只有罪惟錄，魯春秋、東山國語、釣業等幾種而已。咸豐年間，張謇注東山年譜，征引伊璜的著作已止有十一種，現在連這十一種都找不全了。海昌藝文志所著錄的亦只二十種，除去同張謇重複的以外，兩共不過二十八種。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僅著錄四種，都在此二十八種之內。張宗祥罪惟錄跋謂費景韓著有敬修堂歷著書目考，原文我不曾見過，不知著錄的是那幾種？共有若干？本文目的，只是想從各書中鈎稽出伊璜的著作名稱，稍加說明，使這位偉大史家的作品不致湮沒無聞，如此而已。但手邊材料貧乏，一定有很多缺漏，深望讀者加以指正和補充。

沈起查東山年譜說：伊璜“全集一百二十冊，約八千余頁”；照目前材料估計，應該不止此。或者全集只收自著，對於選輯他人作品以及閑墨一類無聊東西，一概摒棄，所以只得此數。

文中各書的排比，東山自著的列前，倡和詩以及選輯的作品列後。八股制藝雖是無聊，既然是伊璜所選，亦一并收入。共得七十二種。末附查氏詩鈔和東山外紀。

☆ ☆ ☆ ☆ ☆

（1）五經說

（2）四書說

錢泰吉海昌備志說：“見查氏歧昌岩門詩話”。

（3）四書講錄

沈起查東山年譜清順治十年癸巳（公元一六五三）條，謂東山“講學西湖，同學手輯書解，名曰四書講錄。值壇坫互興，各為聲氣；獨講堂中不作彼此，曰：‘求吾自勝，不求勝人。’”

吳啓祚東山七秩乞言啓說：“講錄理妙入情，數十年犹認聖賢生面。”

案沈、吳都是查伊璜的弟子。書名“講錄”，可能即備志著錄的“四書說”。

（4）罪惟錄

吳寿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明史稿列傳條云：“万季野先生所撰史稿，方望溪侍郎以為四百六十卷，諸志未成；全謝山庶常以為五百卷。今此僅列傳二百六十七卷，虽似未全，蓋華亭開雕時亦尚有刪併也。周松霑大令云：此書即查東山之罪惟錄，故有朱廣流、張待軒傳及海昌會子久事。然予未見罪惟錄，不敢懸斷，識之以俟知者。”

繆荃孫藝風堂文隱存說：“海寧查東山曾著明書百二十卷。后改左尹，字非人；書亦改名罪惟錄，為全謝山、吳鬼牀所未見。乙卯五月，忽有人携全部來求售，訂百冊，紀志傳三

奏。崇禎曰毅宗烈皇帝紀，弘光曰安宗簡皇帝紀，次以魯監國、唐王、桂王、均書曰附。志：一、天文，二、五行，三、冠服，四、藝文（原注：專錄敕撰書及賜碑），五、輿圖，六、禮，七、樂，八、土田，九、貢賦，十、屯田，十一、河渠，十二、班爵，十三、陵志，十四、科舉，十五、直閣，十六、銓部，十七、典牧，十八、茶法，十九、錦衣，二十、學校，二十一、職官，二十二、外戚（原注：缺），二十三、將帥，二十四、鹽法，二十五、曆數，二十六、封爵，二十七、屬夷（原注：據年譜有志三十：此所無者，曆志、漕志、兵志、刑志、宗藩志、經筵志、錢法志、九邊志；此有譜無者，銓部志、外戚志）。傳：一、皇祖稱列傳，二、皇后傳，三、太子傳，四、諸王列傳，五、翼運王國列傳（原注：徐壽輝等），六、逸運外臣傳（原注：蔡伯顏等），七、啓運諸臣傳（原注：功臣），八、抗運諸臣傳（原注：靖難），九、理學諸臣傳，十、經濟諸臣傳，十一、荒節諸臣傳（原注：三楊諸臣皆建文朝臣降永樂者），十二、致命諸臣傳，十三、諫議諸臣傳，十四、諷諭諸臣傳，十五、清介諸臣傳，十六、乘時諸臣傳，十七、循謹諸臣傳，十八、文史諸臣傳，十九、武略諸臣傳，二十、播置諸臣傳，二十一、隱逸傳，二十二、俠烈傳，二十三、独行傳，二十四、庸誤諸臣傳，二十五、方外，二十六、藝術，二十七、回誤（原注：兩傳三人。張沈論之曰：悔高明天淵。李征臣論之曰：傲），二十八、閹閹（原注：分子目），二十九、宦寺，三十、奸壬諸臣傳，三十一、叛逆，三十二、西蕃，三十三、蠻苗，三十四、勝國列傳，三十五、外國：分三十五類。另有列朝帝紀逸篇、列朝逸傳，均紀傳刪余也。東山卒于康熙十四年，故于鄭氏未賸其終。東山身預庄氏史禍，復能自著此書，可謂有心人哉！戴名世只以書中背弘光、隆武、永曆年号，遂罹殺身之禍；此書為弘光作紀，大書安宗簡皇帝，又附唐、魯、桂三王于紀后，論其罪當過子戴名世；而雍、乾書禁嚴時，亦未投諸水火，發現于二百年之后，可謂大幸。每篇改錯均屬親筆，或自寫半頁，論大半自書，首序及志序亦自書。然于本朝未入美前，稱之曰‘東師’，入美以后，稱之曰‘北師’，未加以胡虜之名，亦無丑詆，想亦惡于庄氏之禍與？然列傳分門別類，蹈馬令南唐書之失。又喜說乩夢，談征應，惟恐不奇，覺有儼詭之氣，似非史氏之正宗也。以齊、黃屬庸誤，是已；以張謙與楊一清並論，且有譽詞，阮大鍼亦不入奸壬，實所不解。至以東林為有心傾新建，而惡不敵新建，致改理學為門戶；論云：‘以吾為君子，以吾等為君子，必以扶奉吾等為君子，而外此皆小人’云云，則亦是亦不是已。”

年譜附案說：“王鴻緒明史稿相傳奉万季野為藍本。全祖望序口川集、許良謨夢緣雜鈔皆云‘雖惟殘錄’，以不及見全書為憾。已未歲遇丈丈芷湖，云原稿向藏桐溪馬氏，被裝潢割裂，早年以重價售于金陵。吾鄉藏書家尙有原書十余册，佚前二卷，或有傳無論，或有論無傳，諸志獨全，末附論法議一卷；惜無力鈔，信宿而還。特將目錄附載，以資嗜古者一助：

逸運外臣傳	啓運諸臣傳	抗運諸臣傳
理學諸臣傳	經濟諸臣傳	武略諸臣傳
荒節諸臣傳	致命諸臣傳	諫議諸臣傳
諷諭諸臣傳	清介諸臣傳	乘時諸臣傳
循謹諸臣傳	文史諸臣傳	播置諸臣傳
隱逸傳	独行傳	閹閹傳
庸誤諸臣傳	方外傳	藝術傳
回回傳	宦寺傳	姦壬傳
荒服傳	蠻苗傳	勝國傳

外國傳
曆志
乐志
貢賦志
科舉志
將帥志
經筵志
冠服志
屯田志
錦衣志
茶法志

天文志
五行志
學校志
土田志
兵志
河渠志
班爵志
九邊志
鹽法志
直隸志
附錄法后論

地理志
礼志
職官志
漕志
刑法志
宗藩志
藝文志
錢法志
典牧志
陵志

本書卷首自序云：“左尹，字非人，別号东山鈞史。祖籍系查。……尹生东山之麓，距始封七十七世云。其載列史及家乘外記，不贅。尹幼專治葩經，長獨契尼山，竊取指義。左云者，以出姓自晦，實非四傳中左氏遺系。按前左氏與宜壘同時，顛譽其名曰丘，親望見無得而瞻之日月而二其名曰明。既以其言附春秋為千古。后左氏與丘明不同譜，而因名得氏曰左；與曲阜不同里，而按籍而求曰东山。左非东山，亦非非人，非其人也。乃亦欲以其言附春秋與傳為千古。所奇左氏距今二千余年，輒預以其姓藏尹之初名，預以其名著尹之今世，略似識然，不可強也。此書之作，始于甲申，成于壬子，中二十九年；寒暑晦明，風雨霜雪，舟車寢食，疾病患難，水溢火焦，泥滄鼠蟻，零落破損，整飭補修。手草易數十次，耳采經數千人。口哦而不聞聲者几何件，掌示而不任舌者几何端。以校定衰之微詞倍極辛苦。兼以他誌誤而連載，方獲藏而無山。言之無罪者，大率不求文理，而妄指便是南箕；事之直書者，其實不登律例，而據云准為鉄案；使非知几，早同負簡；則又西狩獲麟以前所未嘗有此警寃也。改書名為罪惟，天下之大或就有深原其故者。至于初諱為特昭之，初疑為特信之，初誤為特正之，初軼為特存之，初彼此厄為特合之，初是非淆為特決之，所為取義在此。馬班以下或几几商之也。若夫罪惟錄得復原題之日，是即左尹得復原姓名之日，靜听之天而已。”

案本書是一部紀傳體的明史，原名明書，後來更名罪惟錄，見本書志叙。其改名原因已詳卷首自序。自序說“本書之作，始于甲申（即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成于壬子”（即康熙十一年、公元一六七二），但年譜卻說“乙未（即順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始著罪惟錄”，“乙卯（即康熙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春罪惟錄成”，兩者年月參差，在理應該以自序為據。但沈起親侍病榻，與繼佐关系至深，而且與校罪惟錄，不應該誤記。大概年譜所記的是指罪惟錄實際著作的時期，就是說，用“罪惟錄”或“明書”這一書名開始寫作以至校訂完成的時期；自序所記是指纂輯材料以至初稿完成的時期（說詳拙作查繼佐與罪惟錄）。

全書卷帙，據海昌舊志引金志有一百二十卷，繆荃孫所記卷數亦同。吳興劉氏嘉業堂所藏原稿，“凡本紀二十二卷，志三十二卷，附錄不分卷，列傳三十五卷，內子卷六，又卷二十一數復，實九十六卷”（劉承干跋）。一九三一年，張宗祥借錄嘉業堂本，厘訂為本紀二十二卷，志三十二卷，傳三十六卷，并子目合百另二卷。商務印書館因據劉氏稿本，加注張氏校文，影印行世。

今本罪惟錄卷首有編印例言及作者自序，志前又有序一篇，書末有劉承干、張宗祥、張元濟

三跋。刘即嘉業堂主人。本紀二十二卷，自太祖至毅宗凡十六朝，其中英宗一朝分为兩紀，正統間事入本紀，复辟天順間事入后紀。南明福王立安宗紀，魯王、唐王、桂王、韓王亦附紀。志分天文、曆、五行、冠服、藝文、地理、礼、乐、土田、貢賦、屯田、九边、河渠、漕、班爵、陵、經筵、科举、直閣、兵、刑法、典牧、茶法、錦衣、宗藩、學校、职官、將作、鹽法、錢法、数、外志共三十二卷。列傳只分类，無專傳，凡祖祚、皇后、太子、諸王、翼运、衡运、逸运、啓运、抗运、理學、經濟、致命、諫議、諷諭、清介、乘时、循謹、文史、武略、荒節、播遷、隱逸、俠烈、独行、庸誤、方外、藝術、閑懿、官寺、奸佞、叛逆、諸臣逸傳、外藩、蛮苗、勝國、外國等三十六类。

以年譜附案引管芷湘所見一本校本，管本少帝紀二十二卷，將作志、数志、外志三種，祖祚、皇后、太子、諸王、翼运、衡运、俠烈、叛逆、外藩、諸臣逸傳等傳；多將帥志一種，回回、荒服兩傳及諡法后論一篇。繆荃孫所見一本，較今本少地理、九边、漕、經筵、兵、刑法、宗藩、將作、錢法、外志十志，又并曆志、数志为曆数志，多輿圖、銓部、外戚（缺）、將帥、封爵、屬夷六志；傳少衡运、外藩，多回回、西蕃。另有列朝帝紀逸、列朝逸傳，不入紀志傳。西蕃大概即外藩，回回今本并入荒節，外戚、封爵、屬夷今本外志中亦有。“今本虽未称荒節之名，然諸臣之傳皆在。回回各傳，外蕃中亦詳載之。荒服至王会諸國而極矣，今皆在外國傳中。”（張宗祥跋）那么今本所短的，止有輿圖、銓部、將帥三志以及諡法后論一篇。但本書并非作者最后的定稿，“觀于某卷顛倒錯乱当重为排定之言，眉端入某目之注，可以概見。”（張元濟跋）直閣志毅宗朝人物，眉端注有成基命等六人；外志記万貴紀事，眉端有“史称諸城人”二十字，这恐怕都是續得的材料，准备后来編入的。安宗紀記左懋第事說：“事在使節傳”，今本並沒有使節傳，亦沒有左懋第傳。方孝孺傳說：“收朋友門生廖鏞等为十族，号方党，誅之。別有傳。”今本亦沒有廖鏞傳。东山原稿并没有目錄，所以很难確定这些篇目是当时未曾寫定，还是后来散佚。

書中都用明代年号紀元，直到清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还称永曆十八年；而且在魯監國附紀大書“桂年在东事”。南明各主均附本紀。建文、崇禎兩朝庙号都从弘光朝所定，不用清朝的追諡。对滿洲侵略者的称呼因时而異，但不称大清，民族立場非常堅定。所記史实亦比明史和王鴻緒明史稿、傅維麟明書翔实。至于王氏的史稿，擅自万氏，又对滿洲侵略者多所諱飾，和伊璠宗旨不同，並非一書。

（五）魯春秋

本書用綱目体記魯王以海監國事，“始于鄭义兴，終于張閣部，原原本本，具有条理。先是，魯王以海由兗州避地居台州，丙戌八月，义师奉之，駐绍兴，称魯監國元年，不奉隆武之詔。江东失，駐舟山，舟山再失，飄泊海上十五年。壬寅葬于金門。至甲辰，張煌言死难，魯春秋絕筆于此。”（張鈞衡跋）這是本書內容的大概。

作者曾經在魯監國政府任職，起初任兵部职方主事，監鄭义兴軍，后来迁职方司員外兼御史監軍（均見本書及罪惟錄魯監國附紀），官至兵部职方司郎中（見年譜引得案日記）。聞見既切，所記自然比較翔实。但对于浙江以外地區的史实，有时亦不免沿傳聞之誤。

作者以为“宜尼以其春秋存魯，实存周，曰：周礼在魯。至漢兴，犹后服。如是，春秋之所維系大矣。……焚院之后，伏生以長年所口授尚書，周平王而下即載伯禽誓師之詞，則明以魯繼周。如是，魯之所維系亦大矣”（本書自序）。而魯監國“奉后服之遺教”，“因越而克延其祚，勢既不同，时有獨切，于是窃取之义大彰，而吾道以南。”“是故存唐者

魯也，与延平共事而姓犹存。存姓者魯也，有閩部煌言之底節而脣犹存”（全上）。書名魯春秋，取义在此。書中“以監國紀年，而分注隆武、永曆之先后”（本書沈起序），凡“公侯以及庶民有关神器之存亡者，必尽書其名。”“歷叙艰危，不書天變”（全上）。作者个人的歷史亦雜載其中，“渡小壘，战檳山，獲其大丑，則隱存东山之字”（全上）。

本書是伊璜所著，他的弟子沈起实襄助編輯。沈序說：“起从侍敬修堂中，屬起校書是書。因參求書法之偏旁点画以存正韻，稽驗歲差置閏之舛合以遵正朔，謹考人物之名里以誌職官，博采当时之詩歌文傳以正人心。至于筆削是非，出乎作者之獨鑒，不贊一辭。”据年譜，本書著于康熙四年乙巳（公元一六六五），沈起于己酉（康熙八年、公元一六六九）为之校書，可見起草在罪惟錄之后，而成書在其先；罪惟錄魯監國附紀文字又和本書几乎完全相同，大概就是節取本書材料寫成的。

这書海昌备志不曾著錄。“楊鳳苞南疆佚史跋臚列明季稗乘，有魯春秋兩種：一为周方曾撰，一为戴笠撰，獨遺查氏所著，則其為世罕觀可知。殆以里中起义，江干拒守，其事附見書中，有所嫌諱，秘不輕出与？”（傳以礼華延年室題跋）杭州丁松生曾得此書原稿，但松生所著善本書室藏書志亦未著錄，或者亦是有所顧忌。這書從來沒有刻本，吳興張氏刊适園叢書，才据东山稿本印行。

全書卷帙，据年譜分上下兩卷，今本不分卷。首列咸丰壬子（即咸丰二年，公元一八五二）熙台（案即查世澧）識語，次作者自序，次沈起序。書末有張鈞衡跋，附刻北征紀略和使臣碧血兩種。

（6）东山國語

此書記明亡殉國諸人傳略，分省為編，以地系名。备志及年譜都不曾著錄。今本系商务印書館据海寧張宗祥傳鈔本影印，分兩冊。首列目錄，書尾有姜殿揚跋。目錄亦姜所補輯。凡浙語七（語一徐石麒缺），舟山前後語二，臨門語一，虔南語一，江右語二，中州語一，楚語一，閩語四（語一道黃周缺），粵微語一，粵語三，西粵語二，台灣前後語二，國語補三（南楚浙），附以墨子語后自序并詩十九章。

姜跋說：原本簽題稱查东山稿，其中“舟山前後語、國語補、墨子語后自序并詩十九章：凡四種，皆沈仲方補述之筆。其題‘查东山筆’、‘查东山散筆’、‘东山散筆’、‘查东山散記’者，共得十二國，仍不能舉是書之何名也。及讀舟山中語結論，一則曰‘与十五國之語絕殊’，再則曰‘凡十五國皆中土版圖’，參稽卷末沈氏國語補，方知东山原著實名國語。所紀共十五國，此存十一國，尚佚其四；墨庵補述之舟山語不与焉。又証以沈氏國語補之‘南語’，与海昌志‘南語’、‘北語’之說合，則南北二語語虽佚，而國尚存。語國并佚無考者祇二國耳。而舟山中語結論尚有‘不与瓊崖同例’語，則更有瓊崖一國可得而証；所佚僅一國矣。惟是本十一國中，浙語之四、五、六則題‘墨庵補述’，臨門語、虔南語、江右語二、閩語二（案二應為三）、粵語一、二、三則題‘沈墨庵補述’，江右語一則題‘沈墨庵述’。傳中名氏見于罪惟錄列傳者頗不乏人，文字詳略互異，似为罪惟錄列傳刪逸之余。或者罪惟錄未成以前，东山先有十五國國語之輯；是本又为沈仲方撷拾散亡，补而未完之筆，亦未可知。”

案台灣后語中有“迄今丙辰兵輯”一句；丙辰即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查东山就死在這一年，書中所記史事亦多在這年以前。台灣前後語題“查东山筆”，可見东山國語原稿止于丙辰。沈墨庵即沈起。墨子語后自序說：語成而歲在重光作羅，月臨寿星，日在

角，而墨子年已七十矣”。重光作題為辛酉，即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同國語補袁烈婦論“今辛酉”一句相合，可見沈起補茸完成在辛酉。書中所記人物多見於罪惟錄及魯春秋，陳潛夫、錢肅樂兩人此有錄無，可以補錄之闕。

(7) 南語

(8) 北語

上兩書著錄於海昌各志，云“見余聞”。

(9) 浙語

各志引拜經樓詩話云：“又有浙語，疑即一書。”

案上三種其實即東山國語的一部分，說詳國語表跋。

(10) 敬修堂說外

各志引南征紀略說：“嗣出者曰‘說外’，又嗣出者曰‘說造’。‘外’紀元、明之際，‘造’著明興之初，並能敘事該簡，文辭雅茂，信良史料。”

年譜補謂敬修堂說外刊成于順治八年辛卯（公元一六五二），注文還說明“敬修堂說外即罪惟錄啓運傳。前有順治辛卯官石邑張奇熊石現（鉅鹿楊思聖執龍、社盟弟董口無殊三序，并鈞史引。上卷宋韓林兒傳，郭豫陽王子興傳，方國珍傳，天完徐存輝傳。下卷漢陳友諒傳，吳張士誠傳，元陳友定傳附伯顏子中，元擴廓帖木兒傳，蔡士英傳，秦從龍傳附葉兌、周良卿，靜誠先生陳遇傳。”

案說外今無傳本。年譜注中所舉篇目，都在今本罪惟錄中。郭子興、韓林兒入翼運傳，方國珍、徐存輝、陳友諒、張士誠入衡運傳，伯顏子中、蔡士（今本罪惟錄士作子）英，秦從龍、葉兌、周良卿、陳遇入逸運傳，擴廓帖木兒入勝國傳。注文以為“即啓運傳”，非是。據年譜，東山于順治十二年乙未（公元一六五五）“始著罪惟錄”，那已在說外刊成四年以後，可見罪惟錄中上述各傳是以說外作藍本寫成的。

(11) 敬修堂說造

本書內容，據各志引余聞說是“記元末羣雄及明開國靖難事”，南征紀略說是“造著明興之初”。大概今本罪惟錄中的啓運傳以及抗運、致命、乘時、荒節、播匿、隱逸、庸誤各傳的部分可能就是由說造改編而成。原本今已不傳。

(12) 敬修堂說難

書名僅見於吳夢丰的東山七秩乞言啓：“說外、說造、說難，編帙殊名。”原注：“三書名。”不知內容所記何事？

(13) 說疑

各志云：“見吳郡張氏俗石匱藏書藝文志。”

(14) 國春錄

各志云：“見余聞。”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國春錄四卷，后有便記十二篇，前列編輯例言，不著名氏。先君子書云：以上例言未審何人所作；其云扶風氏藏，為插花山旧本。嘉慶壬戌，予七十初度，陳奉蟻茂才手錄此本見貽；其原本則又從周勳補孝廉借鈔也。辛未七月記。”

又云：“其禁樛疑案、江陰疑案二篇：原本亦列錄中，標題曰‘襄城伯李國楨傳’，‘中書成藩傳’。例言辨其非，入之便記，以為‘此二事者，當時要別有其人，特避沒不傳，遂以訛傳訛耳。今既知其非李与成也，虽其人不可考，而使人聞其事，想見其为人，而为之低徊’

感嘆，亦足不朽矣。且傳其事，庶或終知其入乎。謹標之為疑案。世有博識者，將質成焉。’先君書甲申傳信錄襄城伯一條于鑒壽疑案后，并識云：‘此傳與綏寇紀略第十二卷下虞淵沈中所記李國楨殉節事，并當時傳聞之說。’又書傳信錄一篇后云：‘右錢士馨甲申傳信錄師遺摺一條。偶讀查傳例言及跋，故鈔附于此。愚按此編蓋伊璜先生當日隨其見聞筭記，未經銓覈之書。故如襄城傳，既書其節慨如此之烈，而“逆闖始末”則又云“賊奸細滿都城，開臣魏藻德、助臣李國楨俱願為內應”；豈不自相矛盾乎？由是以觀，蓋不獨戚藩、戚勳之說矣。’昔江陰疑案后云：‘按睢明江上孤忠錄作中書舍人戚勳，以紅筆大書于壁，闔門焚死；而無戚藩其人。蓋藩乃勳之說也。’又書“逆闖始末”中“副將周遇吉獨閉關相距，大擡卒兵，百姓縛遇吉出，李際之”數語上云：‘綏寇紀略：遇吉運矛策馬，入賊中堅，手刃互賊百余人，矢貫甲如胡毛，身被數十創而死。豈有百姓縛出之事乎？’明案甲申傳信錄謂國楨既不能死，欲求苟活，而卒被刑戮，好事者妄飾美談，被之忠節，以快所聞，何其誣也！并舉陳濟生再生記、無名氏燕都日記所云，以為夢中語；而謂余四月入都亦聞此言，逮五月遷城，都民去襄城第甚近者，言之最詳，與前所聞大異。而襄城誤國之論盈于人口。駙馬都尉冉興讓子玉君者，國楨之中戚也，予詢之，亦云。是當時傳聞異詞，諸家傳記類多失實，非訪諸其鄉人至戚，無從定其真偽。宜東山先生此錄亦未覈實耳。”

陳乃乾跋云：“國壽錄四卷，便記一卷，吾邑查東山遺著也。前列編輯例言，未審何人所作。其云‘原本屬朴園先生手稿，為扶風氏家藏’，朴園乃東山旧居，……扶風氏即插花山道古廬馬氏也。豈以因革之際有所隱諱，故不欲直書其姓氏與？”（晚明史籍考引）

案原書我未會廣目。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著錄有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藏鈔本，并云：“是書記崇禎朝以迄永曆朝諸臣之事，永曆朝僅何騰蛟、李文胤二人。”但原書編輯例言說：“原本分裝十帙，其敘國初助貴及仙釋方技諸傳約居其二，知先生初在國欲成一代全史，非僅表章鼎革諸公也。……此二帙與名未符，……故竟逸之。”可見東山原稿并不限于晚明。例言又謂：“永曆紀止于丁酉，傳亦僅何、李二篇，大約作書時事止此耳。”丁酉為永曆十一年，即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可知原稿斷限止于此年。

(15) 便記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國壽錄四卷，后有便記十二篇。”書記南明遺事。據卷首編輯例言，其中死節死難雜記是東山原題，奏議雜記、見聞雜記則編者所改題。

(16) 知是編

據年譜，本書著于順治七年庚寅（公元一六五〇），凡十二卷。外紀以為“藝文志作如是錄說。”但海昌備志藝文志作“知是錄”，並不作“如是錄”；而罪惟錄朱天麟傳論曰：“余知是錄中列在踣死”，可見稱“編”稱“錄”，在東山當時亦還沒有定名。

東山著此書目的，年譜以為所以“存諸死，自流氛始，而魏案不與；甲申以後頗多其人。書法據事直陳。凡薄游必載筆以从。或宴會紛錯，先生不能飲，眾方滿浮白，則獨引敗楮繕几案，臉日濡大墨錯綜之。”（年譜）蓋東山“以為乾坤不可無正氣，所以致命，所以勵節，有詩曰：‘使氣諸公金與石’是也。”（譜注引外紀）

案本書性質同國壽錄相似。書名亦見于查岐昌岩門詩話。根據朱天麟傳論所說，可知本書同罪惟錄亦有关系。

(17) 范漢供

范漢供一卷，據年譜著于康熙四年乙巳（公元一六六五）。“范漢在東海中。其敘曰：

余拟作东海爰害，为張玄著（案即張焯言字）作也。意謂其罪無可逃，斷當，播告天下万世。爰題六律。律已不赦，三宥勿及矣。……于是集諸供招之在范漢者，以見其一不合，再不合，以至三四不合有如此。嗟，非主法者之失入而故誤之也。不省氏識存案’。”

案魯春秋記煌言殉節在康熙三年甲辰（公元一六六四）。是年“七月，閩部煌言被執。”時“思明州及諸島俱敗，煌言結弗潛于臨門之范漢。是月之二十有三日，煌言令裨將吳國華哨探至陶家尖。会寧波人孫惟法為北師向導，伺得之，國華被創，投海死。舟子林姓者死不言煌言處。火者悉之，導范漢，執煌言及監紀羅倫——字子木，勇士葉云，門者冠玉，并二執梟者。”“八月，焯言至武林。”“九月之七日，……焯言不屈，就刑，前所并執五人从死。妻董氏、子祺旋及難。”本書序云：“集諸供招之在范漢者”，則从死五人事迹当亦在內。

(18) 紀僧自非滇南始末

年譜：康熙乙巳（康熙四年，公元一六六五）著“紀僧自非滇南始末。自非号普靜，原名鄧凱，系籍吉安。其紀事原序則玄默攝提格天中節之后六日云。”

案鄧凱事，陳鶴明紀事記有兩條，一系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當時桂王在緬，“諸臣困乏，有三日不舉火者。馬吉翔相厚賞，不顧。請于王，王無以應，乃擲國寶于地，吉翔取而碎之，以給諸臣。都督同知鄧凱泣不受。”一系十八年：“緬酋弟莽猛白猷兄自立”，殺桂王諸臣四十二人，“惟鄧凱以傷足不行，獲免。”三藩紀事本末謂“鄧凱从王子緬。王既死，入昆陽普照寺為僧。”玄默攝提格為康熙元年壬寅（公元一六六二），大約作序在先，成書在后。

(19) 敬修堂弟子目錄

備志著錄“一卷”。注云：“拜經樓藏書。”案拜經樓藏書題跋記著錄有“敬修堂同學諸子出處記”，志注殆即指出處記。

(20) 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目錄

見年譜注附。所載有初勛（原文勛誤作勛）等五十六人以及“齊昌兩邑儒學諸子。”

(21) 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

備志著錄。注云：“竹初山房藏書。”又引查世佑說曰：“公此卷文字不下三四十言，讀者率苦字句生澀，至不能得其句讀。”案拜經樓藏書題跋記著錄有“敬修堂同學諸子出處記”云：“右鈔本一册，原有硃筆点次，先君照錄并校正。”

(22) 同學出處傳略

年譜：康熙八年己酉（公元一六六九），东山“之苔，处門人徐人五倫家，著同學出處傳略一卷。……踰五十余篇。起問曰：‘先生不幸有西河之戚，安得有此怀抱，遂成万余言？’先生曰：‘家人过哀。我老矣，不無有痛于中，特为此書，憂傷之思為之隔絕耳。’”

(23) 及門錄

年譜注引及門錄云：“葛如能詩，自比武侯，故以為字，廣東海陽人。”案吳葛如發跡后，曾挂名东山弟子籍；書又以“及門”為名，當是伊璵所著。疑即同學出處傳略一書異名。

案上五種疑即是一書。

(24) 得案日記

此書備志不曾著錄，年譜卷首征引东山自著書目中有此一種。譜注云：“案庄史波及，因先生合詞翰留案得釋，所著得案日記述之甚詳。”注文中关于庄氏史獄屢引“日記”，

可知本書專記史獄經過。

(25) 釣業

年譜注引外紀云：“釣業十二卷系甲申闕歸手書。會避難江東，以石匣銅埋地。既而整述先生故居，索地，意他物，發之。及先生歸，購得十之五六。”

备注注引袁襄逸佛詩傳云：“先生著釣業先甲集三卷，后甲集三卷，后甲續集一卷，釣業先免集一卷。”

國壽錄陳乃乾跋云：“東山為作應門朴傳，見釣業。……余亦鈔得釣業一卷，……將付剞劂。”

年譜注引古朴園記云：園“甫成，先生嘆曰：‘吾不知為何人效此區區！從來勝地，造物所忌。’會申酉之際：先生坐其中手錄釣業可五六十日，便釋去，避難會稽。”

案埋書事，年譜系順治二年乙酉（公元一六四五）八月。時“生子歲方十日，棄不返顧，埋所著書于坎，竟渡江去。”根據外紀及古朴園記，可知所埋有十二卷：“申酉之際手錄”，可知是屬於“先甲集”的作品；而逸佛詩傳所記“先甲集”只有三卷，則當時已缺九卷。逸佛詩傳中以釣業命名的作品，除“先甲集”外還有五卷，現在所傳釣業只有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所刊一卷和陳乃乾所鈔一卷，那麼原稿散佚竟達十五卷之多。

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所刊釣業都是東山仕魯監國時的奏章，共只有十余篇。（自序云：“此苦口也。自乙酉九月至明年五月約三十余上，淪廢过半，僅存十五。在當日以為空言，在此日以為囂語，不知千載后當作一古話否？舌舌應亦有運，在處□□□□而胡為乎非時之鳴？前此更有血書五六百字以檄江上諸公，蓋不中听，為魯監國携海泊去。田氏橫可式臨之。”）陳乃乾鈔本中有應門朴傳，已經與此本不同。而年譜注所引釣業，有“黃先生（案指黃道周）得罪，詩以慰之；‘聖主終無怒，箕心不悔狂。……’已先生竟無罪，詩以勉之；‘不知何所見，窮海欲公存。……’一段文字，則釣業所收作品，文以外還有詩。备注著錄“敬修堂詩集十七卷”，原注即引逸佛詩傳所舉各書共十七卷，以釣業命名的各集都在此十七卷內，則釣業所收又尽是詩。各本內容不同如此，不知其本來面目究是如何。

(26) 原書

年譜：崇禎壬午（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作原書上下二卷。序曰‘釣史有感于時而務為有用之學也。凡天道人事物故無不甚備，主于化小人為君子，不主于辟小人為君子。’

（原注：辟如陰陽會合而成道，必欲天下獨陽，無此天下。）”

年譜注引文集：“原書，及門潘集為之注。”

七秩乞言啓：“原書指期有用，上下卷頗憂水火分門。”注：“革別門黨事過激有作。今失下卷。”

(27) 兩計

年譜補云：“同宗詩逸傳，辛巳（即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壬午（即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間，公上兩計十二條于浙撫黃鳴駿：‘一人口募，二稽額，三鄉保，四固圍，五号令附賞罰，六偵探，七則古，八拔殊，九籌謀，十器仗，十一形勢，十二勤敏；皆為保固浙東西計，切中當時情事。如論形勢，謂宜宿兵長玉，應接豫章；勿應以彼此屬分爾我。再駐兵五百于獨松關以据險，絕蕪湖陸走入浙之徑。至南都長江為限，一遞水道，不必慮亦不及慮。浙東阻海，南接閩，而海寇山寇為患，不足慮。’劈面指顧，皆非經生家言也。”

案附計十二條作于辛巳壬午間，而壬午作原書，或者附計已收在原書中亦未可知。

(28) 查氏家譜

年譜：清順治戊子（順治五年，公元一六四八）“丁內艱。……當讀禮之余，修輯查氏家譜若干卷。”注：“今名敬修譜。有飭祠儀、統祠事、宜振義八條、廣義八條、家譜書法諸議。”

(29) 族譜征異

見年譜征引自著書目。

(30) 通鑑駁

本書海昌藝文志著錄作八卷，七秩乞言啓注同，查世佑查氏文鈔作六卷。備志云：“旧有刊本。每卷首題云：‘古石邑張逢奇（案年譜和譜注及注引藝文志三處均作張奇熊）石觀父鑑裁，海昌查繼佐伊瑛父次点，西陵祝靈月（譜注引藝文志作靈日）湘潭父校訂。’后附靈月（譜注引月作日）所錄雪堂讀史偶存一卷，題云：‘石觀先生與伊瑛先生互判’，共三十二條。無自序，冠伊瑛先生‘附五代于唐論’一篇于首，此即作書之大旨也。

“其論云：‘余与石觀張先生刪通鑑約本，題曰駁。願直以宋承唐，此非自予發之，然初未遂其說。夫唐哀帝天祐之四年丁卯，已為梁晃開平之元年矣。……明年戊辰，蜀王建改元唐天復，而晉李存勖、岐李茂貞，淮南楊渥犹称唐天祐五年。歷庚午、淮南更号吳，称唐朔如故。又歷癸未，晉存勖改元同光，國犹号唐；而岐称前唐朔如故。至明年，岐降于后唐。然則仍天祐者蓋十有八年。古未有統已盡失，而數國奉其空朔，歷時最久如此。……后唐庄宗傳明宗、閔帝、潞王共四主，其以直接唐祚無害也。自癸未迄丙申十有四年。至十一月，晉敬瑭改元天福，而明年丁酉七月（案通鑑系是年十月，不知為東山誤記，抑志誤刊？），吳徐誥称帝于金陵，國号唐，改元昇元；是不可以之嗣后唐，而不可不以其之嗣唐。……歷烈祖昇元六年，元宗保大十有六年，是年改元交泰，而明年乃屬宋。如是，梁、晉、漢、周安得奸其統？即外后唐，以為非果李氏，亦不失為唐。……合唐二十一帝二百八十九年，今益以南唐二帝二十二年，為二十三帝三百一十一年，复合后唐，則二十七帝合三百二十五年矣。又合天祐之十七年，則二十七帝而三百四十二年矣。立后五代，則促唐祚五十三年，非夫后昭烈于漢之義也。余故通朱子之意而直以宋承唐，自以為不悖于正閏之義云’。”

案年譜記壬辰“手訂通鑑駁行世”。這一年是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明永曆六年、魯監國的七年。這時魯王以海已經依鄭成功居金門，桂王為孫可望遷于貴州安龍，勢已危蹙。東山訂通鑑駁，“刪后五代而併彼南唐”，（七秩乞言啓注）其說“蓋准諸理齋，文字稍有增損”，（孫廷銓南征紀略）其意以南明承明，猶之“后昭烈于漢之義也”。

藝文志謂原書“無自序”，但年譜注即引自序云：“通鑑之女歷采成編，自經而子，而列史，愈后文愈衰。安得以一人之筆縱橫之，得四十萬字可以無所不備。駁非吾所安也。”至讀史偶存一卷，備志注謂俞思謙“家有之，相傳即通鑑駁之發凡起例”云。

(31) 史論

本書藝文志著錄作“史論”，年譜作“馬史論”，當是一書。順治三年丙戌六月，北師入紹興，魯事敗，東山“潛走小江。有吳允仲者迎入湯湖”（年譜）。“隱湯湖時擬作史論，論必得解，不襲前人一語。每史冠以史律。……方竟史記及兩漢共三史，便歸東山。”（談迂海昌外志）順治九年壬辰，成“馬史論”兩卷，“疑即隱湯湖時所著，至是方卒業。”（譜注）吳啓生東山七秩乞言啓所謂“史論初成兩部，自司馬班氏以往，直欲將二十七史盡与

褒護”，亦称“史論”，並不限于龍門所作。論凡兩卷。查世佑謂“已佚不傳”，（备注引）而管庭芬又曾見“別下齋蔣氏有寫本四冊，前冠自序”，（同上）惟別下齋叢書與涉聞梓旧均未刊有此書，不知後來存佚如何。

（32）兵權

此書內容皆論戰陣攻守之策，見岩門詩話和查氏同宗詩鈔。著于崇禎八年乙亥（公元一六三五）。當時東山“讀書西湖之南屏，从游者頗众。時先生初談兵，夜与諸子約試水戰。羣衛校，勁弩湖漁舟百，集龍王堂，合散東西如約，最後發者，众雷和。時有客輕舟眠月，驚，急出其囊，伏舵板上。先生揮之曰：‘吾師行，法不得犯一黍。’明日大喧南屏有暴客。”（年譜附引外紀）

書分上下兩卷。後來改名七字書。“七字者何？分为声字、形字、气字、时字、情字、力字、实字，列数十条，往往以名将故事为驗。序曰：‘此書可以無人，特恐不能無天耳’，謂逾数多变，以七者不能尽職，故云。”（年譜）

（33）獨指直嘸

南燭軒詩話說：東山“書法繪事並入神品，人爭宝貴之。”七秩乞言啓所謂“落筆丹青，此日号为黃戴”是也。本書專論画理，譏“時筆謂于文理上少工夫，且未嘗見山水，不过鄉塾對課。”（七秩乞言啓注）書名亦見岩門詩話。（备注引）

（34）敬修變風集

見年譜征引東山自著書目，後來收入敬修堂詩集，凡一卷。

（35）先甲集

先甲集、后甲集，“以甲申分先后”（譜注引同宗詩選）。甲申即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作者用甲申先后分名其集，其民族立場和爱國之情于此可見。據年譜，康熙四年乙巳（公元一六六五）“始杜門手輯前稿，名先甲集；近稿，名后甲集。”那時喪亂之后，“數簡之存無几”（七秩乞言啓），先甲集僅存一卷。兩集後來都收入敬修堂詩集。

（36）后甲集

案查世禮詩云：“七十年詩分兩甲”，似乎先甲，后甲兩集都是詩集；但年譜記乙酉（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東山有“拟姚善致鄭公智書，其注云……書存后甲集中。”又記乙卯（康熙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每日命起朗讀后甲集，或詩或文三十余頁。”那么后甲集中作品又是詩文都有。不知原稿究是如何？

备注注說：“吳明經昂駒竹初山房藏有敬修堂詩后甲集一冊，系先生親筆，有錢塘房樊榭手跋。”查藝逸傳詩傳記后甲集共二卷。

（37）遠道篇

詩作于順治九年壬辰（公元一六五二）。“是春有故入燕，往返賦七言律八十首，名遠道篇。”（年譜）所謂“有故”，系指參加魯監國政府的問題。譜注引東山日記說：“壬辰，浙右舊徐署篆以原任兵部職方司郎中銜達部，遂同从子嗣馨字魯生，及同門董子期生字伯音入都，部判存銜。余有遠道之作，以志甲申后三千余里風景。初就道及歸途，統之以序，因節序語為題，敬修堂創格。”蓋“散之為各首之題，合之總錄成記。”（周春老舍詩話，見备注）

（38）廿字詩

年譜記順治十六年己亥（公元一六五九）“刻廿字詩五百首于潮”，查義逸佛詩傳作“粵游廿字詩一卷”；大約丁酉（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入粵以後所作，到己亥刊行。自序云：“余有句‘未半千篇廿字詩’誠欲十百首而不得也。初願之不克遂如此。”又云：“嗟余生之缺然者何多哉！”有兼無殊序，金堡引。原詩亦收入敬修堂詩集。

（39）重九西山口占五十首

查義逸佛詩傳有“九日尋山口占一稿”，大概即此詩。年譜系康熙九年庚戌（公元一六七〇）云：“重九登（案疑奪高字），起陪先生游西山諸勝，得口占五十首，每首各系以序。……宿于靈隱及法相寺共十日。”据此，所謂西山當是指杭州西湖邊西山。此詩亦收入敬修堂詩集。

（40）梅花詩

周春藝余詩話作十二首，查義逸佛詩傳作一卷。此詩亦收在敬修堂詩集中。

（41）敬修堂詩集

備志著錄本書共十七卷，注引查義逸佛詩傳說：“先生著敬修堂先甲集一卷，后甲集二卷，釣業先甲集三卷，后甲集三卷，后甲續集一卷，釣業先免集一卷，敬修堂變風一卷，落葉編一卷，遠道編一卷，粵游廿字詩一卷，九日尋山口占一卷，梅花詩一卷；合之則十七卷也。”

（42）豫游記

備志云：“見吳氏焯藥園詩鈔。”

（43）魯行紀遊

見國朝錄存乃乾跋，云：“東山所著見于沈仲方年譜者凡十一種（案譜中所記不止此數，惟卷首征引書目列東山自著書為十一種，陳但据征引書目，故有此誤），……余亦鈔得釣業一卷，魯行紀遊一卷”。

（44）游紀

年譜記康熙十年辛亥（公元一六七一），東山“游虎丘，渡太湖以歸，有游紀。”

（45）粵游雜詠

凡一卷。備志云：“手稿凡二百余首，前有查氏義題詩。今藏許氏室綸堂。”

（46）粵游集

案此集疑即粵游雜詠。海昌藝文志注謂杭郡詩輯收有此集。

（47）彭城詠古集

載杭郡詩輯，未編入敬修堂詩集。（見海昌藝文志注）

（48）寄居詩十二章

年譜記順治丁亥（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伊璘從湯湖歸東山，以詩別吳允仲及履伯；又引外紀云：“道有寄居詩十二章，既至東山，遠寄允仲。詩題絹上，令夫人手鍼刺之，極精致；有云：‘與子相期三百日，臨行猶未眺東山’。”

（49）閩游有韻之言

年譜附引偶記：“癸未（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余視沈聞大漳浦，陳夏木來見，而以余閩游諸倡和韻言盡付梓，題曰閩游有韻之言。余作詩以謝。”

（50）東山竹枝詞

藝文志注云：“張駿茲閩詩鈔有跋東山竹枝詞絕句，……未編入集中。”

(51) 伊訓操

年譜載：“康熙九年庚戌（公元一六七〇）孟秋之四日，先生七秩大慶，取孔曾思孟四聖之言以自訓，名伊訓操。序曰：‘歲庚戌之初秋四日，余年七十矣。蓋四十五為甲前之年，二十五為甲后之年，浪視于天地之間久矣。自五十時曾賦四十九年是三詩，至今日則六十九皆非；后甲無是，前甲亦何從得是也？作柱聯以自媿：从心難合矩，食肉有余年。恭集四書成語如集唐休，叶之于韻。此乃孱慙以自儆惕。操名伊訓，曰伊人之勤在此訓也’。”

(52) 季秋詩經

据年譜成于崇禎十一年戊寅（公元一六三八）。

(53) 玉瑣緣

七秩乞言啓云：“于是寄情平仄，四韻真可弦歌。”注云：“玉瑣緣，鳴鴻度，眼前因而外，初梅花讖本被割，獨不全，改為小說未竟。”

年譜附引外紀丁亥年一條云：“玉瑣緣一割，為養生而作也。嘗語人老少無成相，男女無常形，从變處來不變，造物所以長存也。”案丁亥即順治四年，亦即魯監國二年（公元一六四七），這年夏天东山剛从太湖歸里。

(54) 鳴鴻度

見玉瑣緣條。

(55) 眼前因

見玉瑣緣條

(56) 梅花讖

年譜補云“癸未（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草傳寄梅花讖，入鄭所南心史一節及裨氏中山狂人自劉事。又以蔡為美人陪和靖林先生。方七月草成，忽庭梅花开西南枝。或曰：‘筆墨感無知矣。’先生曰：‘非時不祥。’既携書入閩，見興化鄭郊，為所南后裔，尚未知并史事，遂存副本。”

注引外紀云：“又半割為書生擲筆弄兵事。數年，三吳果應此讖。”

(57) 东山女乐

成于崇禎十一年戊寅（公元一六三八）。年譜附云：“先生妙解音律，家畜女伶（原注：詞苑叢談）。孝廉夫人亦妙解音律，親為家奴拍板，正其曲誤。以此查氏女乐遂為浙中名部。（原注：觚賸）家僮侍婢解音律者十余人，悉以些呼之。（原注：南燭軒詩話）案先生歌姬有十些之日。”

(58) 宮譜定

东山七秩乞言啓云：“宮譜定之修，放諸繁聲而原于正始。”注云：“崇日事雅工歌譜，而實同文之要。”

(59) 鈞玉軒稿

年譜云：“癸酉（崇禎六年，公元一六三三）登賢書，……海內盛傳鈞玉軒稿。其自序首句：余生節孝之后，蓋未嘗無所本云。節孝謂大王父幼孤，未亡人徐母苦節，破鏡自誓，前蒙茅鹿門曾賦半鏡歌；而大王父尋以孝聞。”

案东山初“与同里諸子創為月課，号十二翁，自為風氣。”“其后刻鈞玉軒稿，列同友姓氏……而所謂十二翁竟置不書。”（均見年譜）則本書所收作品大約為崇禎六年以前所作制藝文。

(60) 制藝文

年譜注引外紀云：“先生所作制藝已無藏本，顧久忘之。有陸子文果手錄成帙。”

(61) 秋謠詩集

年譜：崇禎十四年辛巳（公元一六四一）“聞黎師博庵游廣陵，先生渡江往候。……時四方名流叙廣陵六十餘客，先生與博庵為中秋大會，刻秋謠詩集。”

(62) 與真社諸子倡和錄別詩

年譜載順治十六年己亥（公元一六五九年）“春，與真社諸子倡和錄別詩一卷。”

(63) 詩可

備志引岩門詩話：“吳六奇葛如能詩，自比武侯，故以為字。崇禎其滇陽賦一詩入詩可之選。二子啓晉、啓丰皆受業門下，以詩名。公所選詩今不傳，葛如詩亦不可得矣。”

年譜注引偶記云：“己亥（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余在長樂，潮鎮吳葛如……邀余至軍……。嗣余有詩可之選，選入滇陽賦一詩。”又引云：“余辭羊城，季庸乘別有句云……余携二些，有詩可之選，故末句云。”

(64) 明詩可

此書備志和年譜均未載，惟吳啓丰《東山七秩乞言啓》有“擬踵成詩可之篇”的話。注云：“前刻僉官學者，茲擬為明詩可之選，與墨庵共事。”墨庵即年譜作者沈起。

(65) 同門稿選

據年譜，成于崇禎十一年戊寅（公元一六三八）。

(66) 戒

年譜：崇禎甲戌（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東山“會試下第歸，始應坊賈請，造房牘，名之曰‘戒’。自先秦掇文立教甚嚴；及金沙操選，多曲徇，凡與復社者，以多選為榮，加以請託。先生痛戒之，因名為‘戒’。其書盛行滿天下，風氣為之一變。”

(67) 子丑程墨戒

年譜：崇禎丁丑（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刪定子丑程墨戒成。”

(68) 丁丑房書戒

年譜：崇禎丁丑“丁丑房書戒成。”

案譜云：“因命起與選政”，可見子丑丁丑兩部開墨沈起實襄助選輯。

(69) 己卯墨戒

年譜：崇禎己卯（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四九）“十一月，己卯墨戒成。”注引外紀云：“附有擬墨，未成，坊賈促行書。先生索楮六，大書‘諸公興會及此’六字”。東山七秩乞言啓亦云：“序擬墨，只一言，諸公興會及此。”可見本書中還有東山自作的制藝文。

(70) 庚辰房選又戒

年譜：崇禎庚辰（崇禎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庚辰房選又戒成。序之發端曰：物有大反，知之乎立言，與氣運相關。未几而驗。起亦有序，列凡例之前，其結語云：抑運使然，此先生所以戒天下者，因以自戒也。”

(71) 三科又戒

年譜：崇禎辛巳（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孟冬，三科又戒成。”

(72) 三科詩選

據年譜，亦崇禎辛巳所選

☆ ☆ ☆ ☆ ☆